

2020年全国两会时间确定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将于2020年3月5日召开 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将于2020年3月3日召开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2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将于2020年3月5日在京召开。

决定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

议程是: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

日前召开的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建议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于明年3月3日在北京召开。
据新华社

■聚焦全国人大常委会

卖淫嫖娼收容教育制度废止

相关行为仍属违法,最高可拘留15日罚款5000元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有关收容教育法律规定和制度的决定》,自2019年12月29日起施行。该决定废止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四条第二款、第四款,以及据此实行的收容教育制度。同时决定还明确规定,在收容教育制度废止前,依法作出的收容教育决定有效;收容教育制度废止后,对正在被依法执行收容教育的人员,解除收容教育,剩余期限不再执行。

需要明确的是,废止收容教育制度后,收容教育制度不再实施,但卖淫、嫖娼行为仍然是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规定的违法行

为。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此外,刑法还规定了组织卖淫、强迫卖淫等罪名,并规定了明确的法定刑,刑法的规定也是遏制卖淫嫖娼行为的重要手段。有关方面应当继续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卖淫、嫖娼行为予以查处;对于组织、强迫卖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故意传播性病等犯罪行为,应当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新证券法明年3月1日起实施

大幅提升处罚力度 欺诈发行者可能倾家荡产

历时四年多、历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四次审议后,证券法终于完成大修,于12月28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闭幕会上表决通过,将于明年3月1日起施行。新证券法直击资本市场焦点问题,在证券发行制度、投资者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完善,特别是针对市场深恶痛绝的欺诈发行行为,新法大幅加大了处罚力度。

提高违法成本 欺诈发行者可倾家荡产

长期以来,在A股市场,由于上市后巨大的利益诱惑,一些公司铤而走险对财务数据大肆造假,以期达到上市标准。一朝败露,投资者利益严重受损,责任方所付出的代价却远不足以形成震慑。

此次修法,大大提升了针对欺诈发行各方的处罚力度。比如,对于“尚未发行证券的”,对发行人的罚款标准由原来的“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提升到“2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对于“已经发行证券的”,对发行人的罚款标准由“非法所募资金金额1%以上5%以下”提升为“非法所募资金金额10%以上1倍以下”。

更为重要的是,不仅是对发行人,针对相关责任个人的处罚也全面升级。具体来说,在行政处罚上实行“双罚制”,比如对欺诈发行,除了要对其进行处罚,对发行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要给予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导致欺诈发行的,也要给予高额的行政处罚。

新证券法明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00万元的,处以2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这意味着,如果责任做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仅要被没收自己企业上市所得的全部收益,还可能要付出最高达到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今后,欺诈发行者,很可能倾家荡产!

新证券法针对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都大幅度提高了行政处罚力度,还完善了证券市场的禁入制度,扩大了禁入范围。被禁入的违法行

为人除了不能从事证券业务,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以外还增加了规定,明确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不得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

加强保护投资者 创新证券民事诉讼制度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这次修改突出强调投资者保护,特别是就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这一主线,进行制度设计。”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法案室主任龚繁荣在发布会上说。

新证券法专章规定投资者保护制度,作出了许多颇有亮点的安排。包括: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有针对性地作出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建立征集股东权利制度,允许特定主体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建立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纠纷的强制调解制度;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

“修订后的证券法还探索建立了符合中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龚繁荣说。

具体来看,一是充分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作用,允许其接受50名以上投资者的委托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二是允许投资者保护机构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三是建立了“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诉讼机制,为投资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方便的制度安排。

龚繁荣说,这次修订既规范发行人、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行为,又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交易、退市各个环节,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依法加强监管,加大对证券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着力构建更加有力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据新华社

民法典草案等公开征求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28日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截至2020年1月26日。

刚刚结束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与2017年制定的民法总则“合体”后的民法典草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决定,将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民法典草案提

请2020年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此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长江保护法草案、出口管制法草案、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草案、契税法草案等五部法律草案也于同日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0年1月26日。

首部社区矫正法出台

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这是我国首次就社区矫正工作进行专门立法。在当日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发布会上,相关部门负责人就该法的有关情况进行了介绍。

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姜爱东表示,社区矫正是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立足我国基本国情发展起来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执行制度,从2003年开始试点以来,由点到面、由小到大,现已在全国全面推进。

悬赏执行公告

(2013)管执字第285号

本院在执行张国忠、王崇奇诉中航长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华中工程局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中航长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华中工程局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陈庆宏(身份证号411521196811110021)作为被执行人的负责人,隐匿行踪躲避执行。本院现悬赏5000元征集陈庆宏的行踪线索。如有知其下落者请速与我院执行局联系。联系人:孙法官 联系电话:17803850299

特此公告

2019年12月26日

